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HAI BANK CO., LTD.**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8)

## 修訂公司章程及不再設立監事會

茲提述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2年4月21日之公告、日期為2022年4月25日之2021年度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函、日期為2022年5月16日之2021年度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日期為2025年7月25日之公告、日期為2025年8月1日之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2025年8月18日之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公司章程及不再設立監事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有關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已獲股東大會批准。本行亦已於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根據監管部門的審核意見對公司章程作出進一步適當的修訂（「進一步修訂」）。進一步修訂涉及的條款載於本公告附錄。

本行於近日收到《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渤海銀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覆》（金覆[2025]745號）。根據有關規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已核准本行修改後的公司章程，自2025年12月19日生效。

於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本行不再設立監事會。現任監事許勇先生、杜慧濱女士、李誠邦先生及張惠女士將不再擔任本行監事。彼等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卸任之任何事宜須知會股東、債權人或香港聯交所。董事會對許勇先生、杜慧濱女士、李誠邦先生及張惠女士任職期間為本行發展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錦虹  
董事長

中國 • 天津  
2025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錦虹先生及屈宏志先生；非執行董事歐兆倫先生、元微女士、段文務先生、胡愛民先生及張雲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日康先生、岑紹雄先生、王愛儉女士、劉駿民先生、劉瀾飈先生及歐陽勇先生。

## 附錄

《公司章程》的進一步修訂載列於下表 (刪除部份以刪除綫列示，新增部份以下劃線並加粗列示)。進一步修訂的英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2022年修訂條款	2025年建議修訂條款	進一步修訂
新增	<p><u>第二十一條 本行及本行的子公司不得為他人取得本行的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本行實施員工持股計劃或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u></p>	<p><u>第二十一條 本行不得為他人取得本行或者本行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本行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u></p> <p><u>為本行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本行可以為他人取得本行或者本行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2022年修訂條款	2025年建議修訂條款	進一步修訂
<p>第四十六條 本行股票採用記名式。本行股票應當載明：</p> <p>(一) 本行名稱；</p> <p>(二) 本行成立日期；</p> <p>(三)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額；</p> <p>(四) 持有股票的股東名稱；</p> <p>(五) 股票的編號；</p> <p>(六) 法律法規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本行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照本行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p> <p>...</p>	<p><b>第三十九條</b> 本行股票採用記名式。本行股票應當載明<u>股票採用紙面形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形式。股票採用紙面形式的，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u></p> <p>(一) 本行名稱；</p> <p>(二) 本行成立日期<u>或者股票發行的時間</u>；</p> <p>(三)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額；</p> <p>(四) 持有股票的股東名稱；</p> <p><b>(四) 股票的編號；</b></p> <p><b>(五) 發起人股票應當標明發起人股票字樣；</b></p> <p>(六) 法律法規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本行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b>H股</b>，可以按照本行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p> <p>...</p>	<p><b>第三十九條</b> 本行股票採用記名式。本行股票應當載明<u>股票採用紙面形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形式。股票採用紙面形式的，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u></p> <p>(一) 本行名稱；</p> <p>(二) 本行成立日期<u>或者股票發行的時間</u>；</p> <p>(三)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額；</p> <p>(四) 持有股票的股東名稱；</p> <p><b>(四) 股票的編號；</b></p> <p><b>(五) 發起人股票應當標明發起人股票字樣；</b></p> <p>(六) 法律法規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b>股票採用紙面形式的，由法定代表人簽名，本行蓋章。</b></p> <p>本行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b>H股</b>，可以按照本行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p> <p>...</p>

2022年修訂條款	2025年建議修訂條款	進一步修訂
新增	<u>第四十二條 股票採用紙面形式的，由法定代表人簽名，本行蓋章。</u>	(合併至第三十九條)
第七十一條 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支持本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本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主要股東應當根據監管規定在必要時向本行補充資本，並以書面形式向本行作出在必要時向本行補充資本的長期承諾，同時通過本行每年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資本補充能力。	<u>第六十二條 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支持本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本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主要股東應當根據監管規定在必要時向本行補充資本，並以書面形式向本行作出在必要時向本行補充資本的長期承諾，同時通過本行每年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資本補充能力。</u>	<u>第六十一條 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支持本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本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主要股東應當根據監管規定在必要時向本行補充資本，並以書面形式向本行作出在必要時向本行補充資本的長期承諾，同時通過本行每年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資本補充能力。</u>
第二百七十一條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  (一) 非自然人；  (二)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三) 有故意或重大過失犯罪記錄的；  (四)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u>第二百一十五條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人員：</u>  (一) 非自然人；  (二)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三) 有故意或重大過失犯罪記錄的；  (四)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u>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u>	<u>第二百一十四條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人員：</u>  (一) 非自然人；  (二)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三) 有故意或重大過失犯罪記錄的；  (四)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u>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u>

2022年修訂條款	2025年建議修訂條款	進一步修訂
(五)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五)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五)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六)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六)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六)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七) 有違反社會公德的不良行為，造成惡劣影響的；	(七) 有違反社會公德的不良行為，造成惡劣影響的；	(七) 有違反社會公德的不良行為，造成惡劣影響的；
(八) 對曾任職機構違法違規經營活動或重大損失負有個人責任或直接領導責任，情節嚴重的；	(八) 對曾任職機構違法違規經營活動或重大損失負有個人責任或直接領導責任，情節嚴重的；	(八) 對曾任職機構違法違規經營活動或重大損失負有個人責任或直接領導責任，情節嚴重的；
(九) 擔任或曾任被接管、撤銷、宣告破產或吊銷營業執照的機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但能夠證明本人對曾任職機構被接管、撤銷、宣告破產或吊銷營業執照不負有個人責任的除外；	(九) 擔任或曾任被接管、撤銷、宣告破產或吊銷營業執照的機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 <u>人員</u> 的，但能夠證明本人對曾任職機構被接管、撤銷、宣告破產或吊銷營業執照不負有個人責任的除外；	(九) <u>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u>
(十) 擔任因違法被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十) 擔任因違法被 <u>吊銷營業執照</u> 、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 <u>責令關閉</u> 之日起未逾3年；	(十) <u>擔任或曾任被接管、撤銷、宣告破產或吊銷營業執照的機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u>人員</u>的，但能夠證明本人對曾任職機構被接管、撤銷、宣告破產或吊銷營業執照不負有個人責任的除外；</u>

2022年修訂條款	2025年建議修訂條款	進一步修訂
(十一)因違反職業道德、操守或者工作嚴重失職，造成重大損失或惡劣影響的；	(十一)因違反職業道德、操守或者工作嚴重失職，造成重大損失或惡劣影響的；	(十一)擔任因違法被 <u>吊銷營業執照</u> 、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 <u>責令關閉</u> 之日起未逾3 <u>三年</u> ；
(十二)指使、參與所任職機構不配合依法監管或案件查處的；	(十二)指使、參與所任職機構不配合依法監管或案件查處的；	(十二)因違反職業道德、操守或者工作嚴重失職，造成重大損失或惡劣影響的；
(十三)被取消終身的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任職資格，或受到監管機構或其他金融管理部門處罰累計達到2次以上的；	(十三)被取消終身的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 <u>人員</u> 任職資格，或受到監管機構或其他金融管理部門處罰累計達到2次以上的；	(十三)指使、參與所任職機構不配合依法監管或案件查處的；
(十四)被中國銀保監會確定為市場禁入者，並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員；	(十四)被 <u>中國銀保監會</u> <u>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u> 確定為市場禁入者，並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員；	(十四)被取消終身的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 <u>人員</u> 任職資格，或受到監管機構或其他金融管理部門處罰累計達到2次以上的；
(十五)不具備本章程規定的任職資格條件，採取不正當手段以獲得任職資格核准的；	(十五)不具備本章程規定的任職資格條件，採取不正當手段以獲得任職資格核准的；	(十五)被 <u>中國銀保監會</u> <u>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u> 確定為市場禁入者，並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員；
(十六)本人或其配偶仍有數額較大的逾期債務未能償還，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的逾期貸款；	(十六)本人或其配偶仍有數額較大的逾期債務未能償還，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的逾期貸款；	(十六)不具備本章程規定的任職資格條件，採取不正當手段以獲得任職資格核准的；
(十七)本人及其近親屬合併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且從本行獲得的授信總額明顯超過其持有的本行股權淨值；	(十七)本人及其近親屬合併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且從本行獲得的授信總額明顯超過其持有的本行股權淨值；	(十七) <u>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u> ；

2022年修訂條款	2025年建議修訂條款	進一步修訂
(十八) 本人及其所控股的股東單位合併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且從本行獲得的授信總額明顯超過其持有的本行股權淨值；	(十八) 本人及其所控股的股東單位合併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且從本行獲得的授信總額明顯超過其持有的本行股權淨值；	<u>(十八)</u> 本人或其配偶仍有數額較大的逾期債務未能償還，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的逾期貸款；
(十九) 本人或其配偶在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東單位任職，且該股東單位從本行獲得的授信總額明顯超過其持有的本行股權淨值，但能夠證明授信與本人及其配偶沒有關係的除外；	(十九) 本人或其配偶在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東單位任職，且該股東單位從本行獲得的授信總額明顯超過其持有的本行股權淨值，但能夠證明授信與本人及其配偶沒有關係的除外；	<u>(十九)</u> 本人及其近親屬合併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且從本行獲得的授信總額明顯超過其持有的本行股權淨值；
(二十) 存在其他所任職務與其在本行擬任、現任職務有明顯利益衝突，或明顯分散其在本行履職時間和精力的情形；	(二十) 存在其他所任職務與其在本行擬任、現任職務有明顯利益衝突，或明顯分散其在本行履職時間和精力的情形；	<u>(二十)</u> 本人及其所控股的股東單位合併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且從本行獲得的授信總額明顯超過其持有的本行股權淨值；
(二十一) 法律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二十一) 法律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u>(二十一)</u> 本人或其配偶在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東單位任職，且該股東單位從本行獲得的授信總額明顯超過其持有的本行股權淨值，但能夠證明授信與本人及其配偶沒有關係的除外；
(二十二) 法律法規規定的不得擔任銀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其他情形。	(二十二) 法律法規規定的不得擔任銀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 <u>人員</u> 的其他情形。	<u>(二十二)</u> 存在其他所任職務與其在本行擬任、現任職務有明顯利益衝突，或明顯分散其在本行履職時間和精力的情形；

2022年修訂條款	2025年建議修訂條款	進一步修訂
<p>違反前款規定選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該選舉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任職期間出現前款所列情形的，本行應當解除其職務。</p> <p>本章程所稱近親屬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子女、外孫子女。</p>	<p>違反前款規定選舉董事、監事及<u>或聘任</u>高級管理層成員<u>人員</u>的，該選舉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u>人員</u>在任職期間出現前款所列情形的，本行應當解除其職務。</p> <p>本章程所稱近親屬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子女、外孫子女。</p>	<p><u>(二十三)</u>法律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u>(二十四)</u>法律法規規定的不得擔任銀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u>人員</u>的其他情形。</p> <p>違反前款規定選舉董事、監事及<u>或聘任</u>高級管理層成員<u>人員</u>的，該選舉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u>人員</u>在任職期間出現前款所列情形的，本行應當解除其職務。</p> <p>本章程所稱近親屬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子女、外孫子女。</p>

2022年修訂條款	2025年建議修訂條款	進一步修訂
第三百〇一條 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百二十八條 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p><u>第二百二十七條 本行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行的虧損、擴大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註冊資本。</u></p> <p><u>公積金彌補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u></p> <p>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對因進一步修訂所導致的相關章節、條款的序號及相互引用的變化進行調整。